

輔仁大學醫學院朱英龍教授獎學金

獎勵大學部學生研究補助辦法

108 年 9 月 24 日醫教中心草擬，全文 9 條

108 年 10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醫學院第二次行政主管會議通過

108 年 10 月 23 日 108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院為鼓勵大學部學生積極參與專題研究，申請科技部或校內外研究計畫參與專題研究，以落實醫學研究，設置朱英龍教授獎學金以提供獎勵，特訂定「輔仁大學醫學院獎勵大學部學生研究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符合下列條件之本校醫學院學生，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補助：

已獲得指導教授承諾指導研究，學業成績優良之二年級以上醫學院在學學生（申請時需為在學學生，每位教師指導二位學生為限），不包括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

第三條 本辦法之補助為下：

計畫補助經費：朱英龍教授獎學金補助共四位，每位學生每月新台幣六千元，八個月（當年十月至隔年六月）計新台幣四萬八千元。

第四條 依本辦法申請補助原則如下：

- 一、申請人在同一學年度，以補助一次為限。
- 二、同一國外會議，若申請人如均為同一指導教授，最多則以補助二人為限。
- 三、年度中若補助經費用罄，得不予補助。

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補助，應於截止公告收件日前備齊下列文件，送至醫學院申請：

- 一、申請綜合資料表。
- 二、研究計畫摘要表。
- 三、指導教授初評意見表。
- 四、指導教授個人資料表含近五年著作目錄。
- 五、指導教授勾選遵照學術倫理規範。
- 六、學生歷年成績證明。

第六條 依本辦法申請補助之申請案，由醫學院邀請兩位審查委員審查通過後，簽報院長核定。

第七條 經奉核定補助者，申請人如有變更行程或取消行程時，送原審查委員審核。

第八條 大學部學生研究成果獎勵：

於每年五月，醫學院醫學教育中心將舉辦研究成果發表，由院內老師進行研究評選，獲獎者依辦法規定頒予指導教授及獲獎學生獎狀乙紙外，1 至 3 名獲獎學生頒發 1 萬元整，4 至 6 名獲獎學生各頒發 6 千元整。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醫學院醫學系

朱英龍教授獎學金設置辦法

- 第一條 朱英龍教授為獎勵輔仁大學醫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於教學合作醫院神經科及精神科實習成績優異的醫學生，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特設立『朱英龍教授獎學金』以培育優秀醫事人才，獎助醫學系在學學生專心向學。
- 第二條 獎助金授獎對象為本系於教學合作醫院(含耕莘醫院、新光醫院、國泰醫院，未來增加輔大醫院)實習之六年級生。於該學年實習結束後，由本系神經科及精神科課程總負責老師推薦該科各一名，實習成績優異、表現積極之實習醫學生，每名金額 10,000 元。
- 第三條 申請繳交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實習心得。
 - 三、成績單。
 - 四、學生證及身分證影本。
 - 五、臨床導師及科主任推薦表。
- 第四條 申請時間為每年 6 月受理，公告後 2 週截止，授獎日期依本會公告。
- 第五條 本辦法經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簽請院長同意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醫學院生物醫學暨藥學研究所

「朱英龍教授獎學金」設置辦法

108 年 10 月 04 日 108 學年度生醫藥學所第一學期第一次研究生事務委員會訂定

108 年 10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生醫藥學所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

一、設立宗旨

朱英龍教授特為培養並獎勵具有生物醫學專業知識及具研究潛力之人才，特捐贈專款成立生物醫學暨藥學研究所「朱英龍教授獎學金」。為規範本獎學金相關作業程序，特訂定「輔仁大學醫學院生物醫學暨藥學研究所朱英龍教授獎學金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獎勵方案

本所非在職進修學生，得依下列規範擇一提出申請。

（一）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

1. 該學年度甄試入學或一般考試入學成績排名第一之新生，入學第一學期頒發新臺幣參萬元整；同時考取公立大學相關研究所正取員額者，另頒發新臺幣伍萬元整。
2. 甄試入學或一般考試入學成績排名非第一名、同時考取公立大學相關研究所正取員額者，得頒發新臺幣貳萬元整。
3. 第一學期各科成績均達 80 分以上，且無懲處紀錄者，第二學期得續頒發一次。

（二）在校成績優異獎學金：在學期間學期總成績佔全班前 25%者，頒發新臺幣伍仟元至壹萬伍仟元整不等。

三、獎勵評核：由本所學生事務委員會審查核定之。

四、檢附表件

（一）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

1. 第一學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申請書、學雜費繳款證明、當學年度公立大學相關研究所錄取通知。
2. 第二學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申請書、學雜費繳款證明、歷年學業成績單。

（二）在校成績優異獎學金：在校成績優異獎學金申請書、歷年學業成績單。

五、受理程序

1. 每學期受理申請一次，於開學後二週內公告。
2. 符合獎勵資格之學生應備齊申請表件，於公告受理截止日前送交本所辦公室彙整。
3. 本所召開學生事務委員會審查核定通過後，依本校會計撥款作業程序核發。
4. 每學年辦理結束後，由生醫藥學所將得獎研究生資料、感謝函及專款使用狀況，函告捐贈人。

六、領取本項獎學金者，若於獎勵期間休學或未完成學業者，必須退回所領取之全額獎學金。

七、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簽請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醫學院公共衛生學系碩士班

「朱英龍教授獎學金」設置辦法

108 年 11 月 04 日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系教職會議通過

第一條 設立宗旨

朱英龍教授畢業於國立台灣大學機械工程系，赴西歐留學，先後獲得德國慕尼黑工業大學工程師和瑞士蘇黎世聯邦理工學院工學博士學位；台灣大學機械系教授。朱教授跟隨父親朱繡山「傳德不傳財」為善最樂的腳步，長期關懷弱勢，對台灣教育的支持，也不遺餘力，故此捐贈專款成立輔仁大學醫學院「朱英龍教授獎學金」，用以獎勵於優秀學生。

為獎勵具有公共衛生研究與推廣潛力之人才就讀本系碩士班，特訂定「輔仁大學醫學院公共衛生學系碩士班朱英龍教授獎學金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獎勵方案

一、申請資格：

- (一) 該學年度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各組排名第一名之新生。
- (二) 於該學年度入學之本系預研究生且成績優異者。
- (三) 該學年度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排名非第一名之新生，但同時考取其他國立研究所而放棄就讀者。
- (四) 在職生及已領取本系或本校其他研究生獎學金之學生排除申請。

二、名額與獎學金：

- (一) 本碩士班甲組、乙組、丙組研究生各乙名。

每名得頒發新台幣共三萬三千元整，於第一學期領取新台幣貳萬元整。

- (二) 第一學期各科成績均達 80 分以上，且無懲處紀錄者，第二學期續頒發新台幣壹萬參仟元整。

第三條 獎勵評核：經公共衛生學系系教職會議審核通過

第四條 檢附表件

本獎學金申請書及相關佐證資料，另定之。

第五條 受理程序

- 一、於每學年度之第一學期開學兩個月內提出申請。

- 一、取本項獎學金者，若於獎勵期間轉換組別、休學或未完成學業者，必須退回所領取之全額

獎學金。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會議通過後，簽請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醫學院臨床心理學系

「朱英龍教授獎學金」設置辦法

108 年 11 月 4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設立宗旨

朱英龍教授畢業於國立台灣大學機械工程系，赴西歐留學，先後獲得聯邦德國慕尼黑工業大學工程師和瑞士蘇黎世聯邦理工學院工學博士學位，台灣大學機械系教授。朱教授跟隨父親朱繡山「傳德不傳財」為善最樂的腳步，長期關懷弱勢，對台灣教育的支持，也不遺餘力，故此捐贈專款成立輔仁大學醫學院「朱英龍教授獎學金」，用以獎勵於優秀學生。為規範本獎學金相關作業程序，特訂定「輔仁大學醫學院(臨床心理學系)朱英龍教授獎學金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獎勵方案

- 一、申請資格：入學就讀本系碩士班成績優異同學，依規定完成註冊入學者，於入學當年度提出申請。
- 二、名額與獎學金：
 1. 本獎學金每學年以頒發 2 名(甄試及一般考試入學者各一名)為原則，依考生成績高低核給，每名每學期得頒發新臺幣貳萬伍仟元整。已領取「輔仁大學鼓勵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就讀碩士班獎學金」者不重覆核給。
 2. 第一學期各科成績均達 80 分以上，熱心積極參與系上事務，且無懲處紀錄者，第二學期得續頒發一次。若於獎勵期間休學者需退回原獎學金款項。

第三條 獎勵評核：由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審查核定之。

第四條 檢附表件

1. 第一學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申請表、學雜費繳款證明。
2. 第二學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申請表、學雜費繳款證明、上學期學業成績單。

第五條 受理程序

1. 每學期受理申請一次，符合獎勵資格之學生應備齊申請表件，於公告受理截止日前送交本系所辦公室彙整。
2. 本系召開學生事務委員會審查核定通過後，依本校會計撥款作業程序核發。
3. 每學年辦理結束後，由臨床心理學系將感謝函及專款使用狀況，函告捐贈人。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簽請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醫學院生物醫學海量資料分析碩士學位學程

朱英龍教授獎學金辦法

108 年 11 月 6 日 108 學年度第一次學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宗旨：朱英龍教授為鼓勵輔大學生課業發展，特於醫學院設置朱英龍教授獎學金鼓勵本學程成績優異之學生。
- 二、對象：輔仁大學醫學院生物醫學海量資料分析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以一般生為優先)。
- 三、名額：每學年 2 名。
- 四、金額：每名提供一學年獎學金 5 萬元，分兩學期領取。
- 五、申請資格：
 - (一) 碩士第一學期總成績達 80 分以上。受領本獎學金者如於修課期間休學或是退學，則需繳回全額獎學金。
- 六、申請時間：於就學第一學期結束後向本學程提出申請。
- 七、繳交文件：
 - (一) 本學程獎學金申請書一份。
 - (二) 碩士班第一學期成績單正本一份。
- 八、審核：經本學程委員會會議審核後，將審核結果通知醫學院發予獎學金。
- 九、本辦法經學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簽請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天主教輔仁大學醫學院護理學系

「朱英龍教授獎學金」實施辦法

108年12月04日10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設立宗旨

朱英龍教授畢業於國立台灣大學機械工程系，赴西歐留學，先後獲得聯邦德國慕尼黑工業大學工程師證書和瑞士蘇黎世聯邦理工學院工學博士學位，學成回台，擔任台灣大學客座副教授；朱英龍教授跟隨父親朱繡山「傳德不傳財」為善最樂的腳步，長期關懷弱勢，對台灣教育的支持，也不遺餘力，故此捐贈專款成立輔仁大學醫學院「朱英龍教授獎學金」，用以獎勵於優秀學生。為規範本獎學金相關作業程序，特訂定「輔仁大學醫學院護理學系朱英龍教授獎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獎勵方案

- 一、申請資格與獎勵金額：經甄試入學或一般考試入學就讀本系碩士班成績優異同學，得依下列規範提出申請。
 - （一）該學年度考取本系碩士班榜首（甄試入學貳名、一般考試入學壹名）並於該學年度就讀者，入學第一學期頒發新臺幣貳萬五仟元整。榜首如未入學就讀，由後續名次依序遞補之。
 - （二）該學年度考取本系碩士班，且同時以正取生錄取與本系相關之國立大學系所（限台大、陽明、成大）相關領域系所並於該學年度就讀者，入學第一學期頒發新臺幣貳萬五仟元整。本獎項得與上述榜首獎學金同時領取。
 - （三）若該學年度無人申請上述國立大學正取生獎學金，總額度內之剩餘獎學金則由該學年度甄試入學並就讀之甲、乙組第二名學生（合計兩名）均分。
- 二、本辦法頒發之獎學金總金額每學年以拾萬元為上限，超過之金額由護理系另尋經費來源給予補助。
- 三、申請流程：符合上述申請條件者應於入學第一學期開學後兩週內檢具申請表及相關資料向護理學系辦公室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

第三條 獎勵評核：本系召開學生事務委員會審查核定通過後，依本校會計撥款作業程序核發。

第四條 依本辦法審議通過獎勵之學生，有以下情形者，則依規定辦理：

- 一、轉系所或核定退學者，除中止獎勵外並應全額歸還獎學金。
- 二、觸犯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或不符合系所規範者，除中止獎勵外並應全額歸還獎學金。
- 三、未完成本系碩士學位修業者應全額歸還獎學金。本款若有特殊原因（如：身體健康問題、家庭突遭變故...等），提出具體事證者，經護理學系學生事務委員會審核同意後，不需返還獎勵金。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